

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市律协〔2021〕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及《四川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下简称《实施细则》）、《四川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省司法厅信息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律师协会服务管理效率和水平，完善律师信息管理工作，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全面采用“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考核工作，现将 2021 年律师执业年

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一）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二）考核对象

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市取得律师执业（工作）证的专职、兼职、公司、公职、法律援助律师。

（三）考核内容及重点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1.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内容；2. 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接受司法机关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情况；3. 承办重大、疑难、复杂、群体、敏感案（事）件报告备案并接受监督指导的情况；4. 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 公司、公职律师履行岗位职责、承办所在单位指定的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6. 公司、公职律师是否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是否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是否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等。

（四）年度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参加考核的律师有《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完成律师协会规定的培训，承办重大、疑难、复杂、群体性案

件和参与重大敏感事件等及时向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备案并接受监督指导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2. 律师执业活动有《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3. 律师执业活动有《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4. 参加考核的律师有《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五）暂缓考核及未参加考核情形

1. 律师有《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其年度考核。暂缓考核情形消失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开展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予以审查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2. 律师未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应在系统中注明未参加考核原因：包括已解除劳动合同、停止执业（注销、吊销执业证）、正在办理停止执业等。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人员应归为未参加考核人员，不应标注为暂缓考核。

（六）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机构、公职律师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应提交的专职、兼职、公司、公职、法律援助律师考核备案材料。

1. 开展律师年度执业考核情况总结报告

2. 《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
3. 《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2)
4. 《2021 年新执业律师汇总表》(附件 3)
5. 《2021 年暂缓考核律师汇总表》(附件 4)
6. 《2021 年未参加考核执业律师汇总表》(附件 5)
7. 《2021 年团体会员汇总表》(附件 6)
8. 2020 年度律师继续教育情况报告或证明

(七) 考核结果备案审查时间安排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机构、公职律师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应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律协(电子文档发市律协秘书处),可通过“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年度考核汇总表中下载并打印附件 2—6。以便市律协及时上报省律协。

(八) 其他工作要求

1. 2021 年新许可执业的律师无需考核,但仍需登录系统补全信息,填写登记表,注明“新执业”即可。

2. 根据《四川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职律师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律师协会对其实行行业自律。

3. 设有两公律师的单位应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两公律师日常管理,须加强两公律师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安排专

人负责两公律师有关系统填报审批、完善档案及年度考核工作，并在考核系统公职（公司）机构信息确认表中填写具体部门及负责人信息。对于本单位和系统的两公律师要仔细核对执业信息，对于执业机构名称不统一、不标准的需及时上报并更正。

4. 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法援机构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出具的意见，要有具体的评语和考核结果等次。

5. 律师应当按考核内容全面总结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总结不少于 1500 字，对执业机构的考核意见应签署是否同意。

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按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法援机构在评定“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时，应结合专项治理“学习教育阶段”（3 月 1 日-3 月 31 日）、“自查核查阶段”（4 月 1 日-6 月 30 日）掌握的执业律师情况统筹考虑评定。

（二）市律协负责对本地区公职、公司、法援律师进行信息补全审核及考核工作，未补全信息将无法参加考核。

（三）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法援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检查考核程序，疫情期间，落实线上考核具体环节的工作职责。要按照工作流程全面客观评价律师的执业情况。严肃纪律，保证工作质量，对所有执业律师的年度执业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考核。要指导监督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律师所

在单位、法援机构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如实填报相关材料。

（四）为进一步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加强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增强考核工作实效，省律协将成立考核检查小组，在今年下半年对各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故请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律师机构、法律援助中心认真做好此次年度考核工作。

请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公司律师机构、法律援助中心接此通知后，及时登陆“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本单位专职、兼职、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名单，认真做好 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在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律协秘书处和上海同道公司联系。

1. 市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 杨 进 刘苡杉

联系电话：（0838）2900501 2903339

13881041386（638） 13547050592（639）

邮 箱：dylsxh@163.com

地 址：德阳市庐山南路239号（市司法局八楼）

2. 技术支持：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400-052-9602

也可点击登录页面“同道客服”进行在线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8:00。或在系统中提交“工单”，反馈问题。

- 附件：1. 《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 《2021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3. 《2021 年新执业律师汇总表》
4. 《2021 年暂缓考核律师汇总表》
5. 《2021 年未参加考核执业律师汇总表》
6. 《2021 年团体会员汇总表》
7. 《四川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8. 《四川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9. “四川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抄送：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德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

